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全生物可降解膜袋，防锈膜袋、防锈纸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旺合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全生物可降解膜袋，防锈膜袋、防锈纸生产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211-320481-89-01-976895</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illegible]</td><td>联系方式</td><td>[illegible]</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常州溧阳市竹箦镇溧竹公路 88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119 度 22 分 4.249 秒， 31 度 30 分 9.509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第 53 条、塑料制品业 292；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第 38 条、纸制品制造 223*</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溧阳市行政审批局</td><td>批准文号</td><td>溧行审备【2022】270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48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8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67</td><td>施工工期</td><td>4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面积（m²）</td><td>27661</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名称：无；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环评：无；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无。</td></tr>
<tr><td>规划及</td><td colspan="3">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溧竹公路 88 号，项目所在区域暂未编制规划环评；项目用地已取得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附件 2）；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td></tr>
</table>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1.基础设施** ①给水：镇区管网以环状布置，管径为DN100-DN300。保留竹箦镇区至前马社区的DN300给水管。前马社区管网以环状布置，管径为DN100-DN200。沿环镇西路敷设DN500配水管、沿上上线敷设DN600配水管接通万顺水厂配水管，沿竹溪南街敷设DN600供水管至中关村工业园，沿中关村大道敷设DN600管至溧阳城区，形成环状输配水管网，保证供水安全。 **项目由东侧DN300现状供水管网提供水源。** ②排水：北山路、环镇西路、华胥路、竹溪南街敷设DN400至DN600污水管，将污水排入竹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升泵站）后进位于旧县的南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溧阳市区域供水治污一体化一期工程规划）。 **项目所在地管网已铺设到位，现状污水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由东侧DN400污水管接入。** **南渡污水处理厂介绍：**南渡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日处理能力3万m^3/d，分二期进行建设，目前一期处理规模1.5万m^3/d已投入运营，尚有3000m^3/d的余量，主要收集和处理南渡镇、竹箦镇、上兴镇镇区及撤并乡镇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厂于2017年5月25日《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批复（溧环表复[2017]148号），并于2021年1月22日完成验收。污水厂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07）（同时满足GB32/1072-2018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放标准后排入北河。 污水厂工艺图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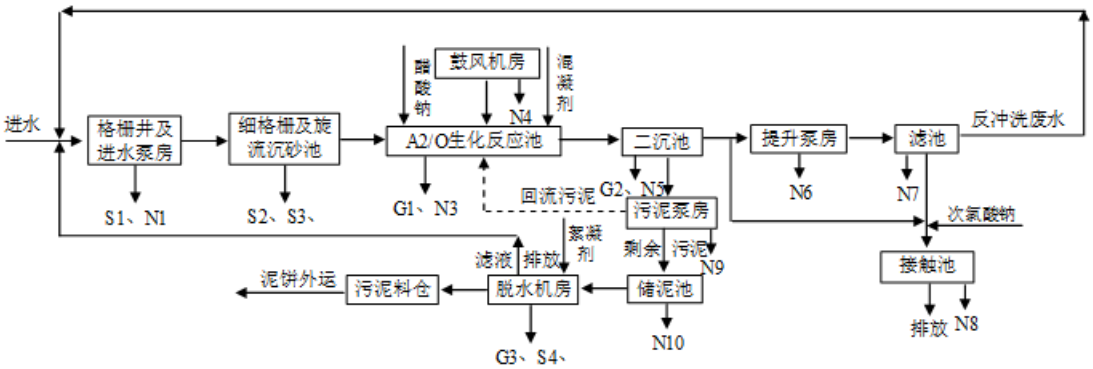 **图1-1　南渡污水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供电：项目周边保留现有变电所，竹箦工业园区新建220kV规划变电所一座，主变容量3*180MVA，控制用地1.2~2.0ha，新建110kV规划变电所一座，主变容量3*80MVA，控制用地0.35~0.45ha。经过高压配电，出线为20kv，经开闭所进行低压配电至380/220v进入用户。 **项目现状由35KV前马变供电。**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1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发改委令第 49 号）	鼓励、限制类：未涉及“塑料袋及防锈纸生产”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12、幅宽在 1.76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120 米/分以下的文化 产线 13、幅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 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	项目从事塑料袋及防锈纸生产，不涉及文化、白板、箱板及瓦楞纸生产，为允许类，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 ：未涉及“塑料袋及防锈纸生产”	项目从事塑料袋及防锈纸生产，为允许类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 页、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 页）：未涉及“塑料袋及防锈纸生产”与市场准入相 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 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项目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在“两高”范畴内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项目用地、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 10800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其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2000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	/	供水：现状由竹箦自来水厂供给，水源取自吕庄水库。	项目年用水量 3019.74m^3/a，用水量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上线		排水：采取雨污合流制，现状接管竹箦污水泵站后提升至南渡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
			供电：现状由 [illegible] 前马变供电。	项目所在地块区域供电系统配备齐全，能够满足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illegible]能区划》，2021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illegible]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各监[illegible]面水质均达到 2021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1[illegible]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厂已批复总量内，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和《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illegible]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illegible]（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1[illegible]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illegible]量达标区，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	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18]27 号）	项目所在区[illegible]类声功能区。	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控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illegible]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illegible]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illegible]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illegible]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illegible]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illegible]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illegible]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illegible]，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illegible]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illegible]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illegible]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illegible]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illegible]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illegible]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illegible]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河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 目。	从事塑料袋及防锈纸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 、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从事塑料袋及防锈纸生产，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 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 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 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	项目从事塑料袋及防锈纸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 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 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 建 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 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 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	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 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 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 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 “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 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 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 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 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 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 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 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 ，防范环境风险。到 2023 完成认定工作。到 2025 年 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 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北河
			（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 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 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 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 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	本项目生产车间加工区地面、化学品库均防腐防渗；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水性油墨、涂布液主要包括在工艺（使用环节）和贮存方面采取相应防腐防渗措施，增设托盘，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加强日常管理，设专人定时对液体物料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表 1-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 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从事塑料袋及防锈纸生产，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不涉及所列不实、缺陷、遗漏的情形。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溧竹公路 88 号，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建设区域暂未编制规划环评；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及防锈纸生产，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项目采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全生物可降解膜袋，防锈膜袋、防锈纸生产项目；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表 1-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从事塑料袋及防锈纸生产，选址、布局、规模均通过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审核并下发备案通知书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基础资料数据、内容均与企业核实并确认，做到真实、合理。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 铁、石化、化工等行业。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 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联合会审；项目涂布液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密闭贮存于化学品库。

②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1 号）相关要求

经对照，本项目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中的一般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1 号）中的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 护区，主要从事塑料袋及防锈纸生产 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 酿造、印染、电镀等其他排放氮、 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生活污水接管 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执行《太湖 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 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排入北河；本 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 ）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 倒废弃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位于溧阳市竹 镇溧竹公路 88 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 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生活 水总量在污水厂取得平衡；项目不涉 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项 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 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
	环境风险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		相符

	防控	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相符
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竹箦镇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项目位于太湖三 保护区，主要从事塑料袋及防锈纸生 ，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或建设的项目 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 VOCs 总量申报， 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生活污 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亦使用清洁电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符合

3、符合市政府印发《2022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溧政办发〔2022〕24 号）要求

表 1-6　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项目不在“两高”范围内。	与文件要求相符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其总量在市范围内申请。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厂内专门危废暂存区	与文件要求相符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控。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夜间达标率达到省考核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在 90 之间，经隔声、减震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与文件要求相符

4、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附件 1：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	项目从事塑料袋及防锈纸生产，未列入重点行业，属于附件 1 中的“其他行业”。	相符
明确替代要求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使用规定的水性油墨印	相符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刷，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 1 中“水性油墨-凹印 ’≤15%的要求。	

（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

文件相关内容	设	相符性分析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水性 涂布液密闭桶装，树 密闭袋装，均贮存于 未使用完的水性油墨、 液密闭加盖，树脂颗 口密闭。	相符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造粒、 废气、吹膜 废气、烘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性炭吸附装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含 V 原辅材料和产品包括 墨、涂布液、各种树脂 拟建立管理台账；工 产生的废油墨、废涂 装桶均密闭贮存 库房。	相符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治理 与产污设备同 。	相符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各有机废 闭空间负压	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各废气收 压下运行，经密 输送。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分析 目有机废气排放满足 516-2022 及 GB3157 排放限值	相符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 I 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银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设置 15m 气筒排放。	相符

（3）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设	相符性分析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	项目属于 料制品（无溶剂浸胶 印刷工艺，吹膜、印刷废气中 VOCs 浓度较低，采用“二级活性炭	相符

则上不低于 75%。	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拟委托第三方对有机废气设施定位维护并记录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相符
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醇性油墨和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软包装复合工艺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	项目印刷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中规定的水性油墨产品	相符

5、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为全生物可降解膜袋，防锈膜袋、防锈纸生产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北河。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6、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危废暂存处周围须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

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企业拟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在规定期限内委托于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

7、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0号）的相符性分析

严格控制新增VOCs排放量，执行VOCs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推进化工、喷涂、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优先推行生产环节使用低VOCs 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100个以上。深化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广低 VOCs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色漆鼓励使用水性涂料，中涂、底漆使用高固分涂料。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VOCs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印刷，VOCs 经收集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旺合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位于溧阳市竹箦镇溧竹公路 88 号，经营范围包括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详见附件 3。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企业拟投资 4800 万元，建设全生物可降解膜袋，防锈膜袋、防锈纸生产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溧行审备[2022]270 号，详见附件 2。项目用地已取得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后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行审备[2022]270 号，并与常州旺合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 13441 平方米，年产 2000 吨全生物可降解膜袋、6500 吨防锈膜袋、500 吨防锈纸。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第 53 条、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第 38 条、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配员 100 人，不设宿舍及食堂，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主体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介绍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序号	名称	层数	高度	建筑面积	主要功能
1	1#车间	1	7m	3921m^2	生产
2	2#车间	1	7m	4359m^2	生产
3	办公楼	1	7m	2620m^2	办公
4	综合楼	1	5m	2541m^2	展厅、客户洽谈等
合计				13441m^2	/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

1	可降解膜袋生产线	可降解膜袋	非标	2000	2400
2	防锈膜袋生产线	防锈膜袋	非标	6500	
3	防锈纸生产线	防锈纸	非标	500	

4、公辅工程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贮运工程	原料区		3000m²	分别位于 1#、2#车间，贮存原料
	成品区		5(²	分别位于 1#、2#车间，贮存成品
	化学品库		1 ²	位于 1#车间，贮存涂布液
	运输设备		5 台 叉车	厂内运输物料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3000m 冷却塔补充水 19.1 ³/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400m³/a	雨污分流，市政雨污水管网及排口
	供电系统		300 万 Wh/a	1 个 500KVA 变压器
	冷却系统		1 台冷却 65.8t/h	用于吹膜机、造粒机冷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造粒、吹膜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 附装置”，风量 260(³/h	DA001 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 附装置”，风量 130 ³/h	DA002 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 附装置”，风量 100 ³/h	DA003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库	2 ²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库房	1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

5、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	混料机		/	4	混料
	造粒机		150~2 °C	2	造粒
	吹膜机		500~2(型	10	吹膜
	印刷机		PT1 0	2	印刷
	制袋设备		18(	18	制袋
	成套设备	涂布机	T1:)	1	涂布
		烘箱	90°C	1	烘干
	裁纸机		600~1400 型	2	裁纸

	检验设备	/	5	检验
公辅	冷却塔	65.8t/h	1	冷却
环保	二级活性炭吸附	/	3	有机废气处理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产品	原料名称	主要成份、化学组成	年用量t	包装、规格及最大仓储量t	来源及运输
塑料防锈膜袋	PE 粒子	聚乙烯树脂	600	25kg/塑料袋，60	国内汽运
	防锈（塑料）粒子	气相缓蚀剂 脂树脂、高聚增韧剂 酯增亮剂、高聚酯 高聚酯结晶树脂、 CI 分子	50	25kg/纸箱，15	
	塑料防锈膜（外购成品膜）	聚乙烯，防 分子，非标	5850	20kg/塑料袋，600	
	水性油墨	丙烯酸树脂 %、丙烯酸乳液 颜料 10%-30%、 乙二醇 10	0.6	20kg/铁桶，0.02	
防锈纸	赤松原纸	纸， m	500	500-800kg/纸卷，50	
	涂布液	水 30~60%， 2,2',2"- 次氨基三 化合物 10~30%，苯 5~10%， 辛酸与 2-乙 化合物 5~10%，无 1~5%	90	200L/铁桶，15	
全生物可降解塑料膜袋	PBAT 粒子	聚对苯二甲 酸丁二醇	600	800kg/塑料袋，10	
	PLA 粒子	聚乳	120	1250kg/塑料袋，5	
	滑石粉	碳	20	12.5kg/塑料袋，1.5	
	全生物可降解塑料膜（外购成品膜）	可降解塑料 标尺寸	1260	20kg/塑料袋，200	
	水性油墨	丙烯酸树脂 40%-60%、丙烯酸乳液 30%、颜料 10%-30%、水 10%、乙二醇 10%以下	0.2	20kg/铁桶，0.02	

注：水性油墨 VOCs 含量 10%以下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15%的要求。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E 粒子$(C_2H_4)n$	9002-88-4	密度 0.95g/cm³，熔点 92°C，热变形温度在 200～220°C	自熄性，不易燃	/
PBAT 粒子 $C_{18}H_{26}O_{10}$	60961-73-1	热塑性生物降解树脂，密度 1.18g/cm³，分解温度 375°C，熔点 130°C	/	/
防锈（塑料）粒子	/	分解温度 350 °C		

PLA 粒子	/	生物降解树脂，加工温度在 170～230°C	/	/
水性油墨	/	/	不燃	/
乙二醇 $C_2H_6O_2$	107-21-1	透明粘性液体，密度 1.1g/cm³，闪点 108°C，沸点 197.3°C，可溶于水	爆炸极限 3.2~15.3%	大鼠经口 LD50 为 5.5~5.8ml/kg
涂布液	/	无色透明液体，有特征气味，密度 1.04g/cm³，闪点 100°C	不易燃	/
苯甲酸铵 $C_7H_9NO_2$	1863-63-4	白色结晶固体带有一种胺的气味，密度 1.197g/cm³，可溶于水，常温下稳定，分解温度 192 - 198 °C，沸点 180°C，熔点 198°C，闪点 111°C	可燃，燃烧产生有毒物质氧化氮和氨	大鼠经口 LD50：825mg/kg

8、水及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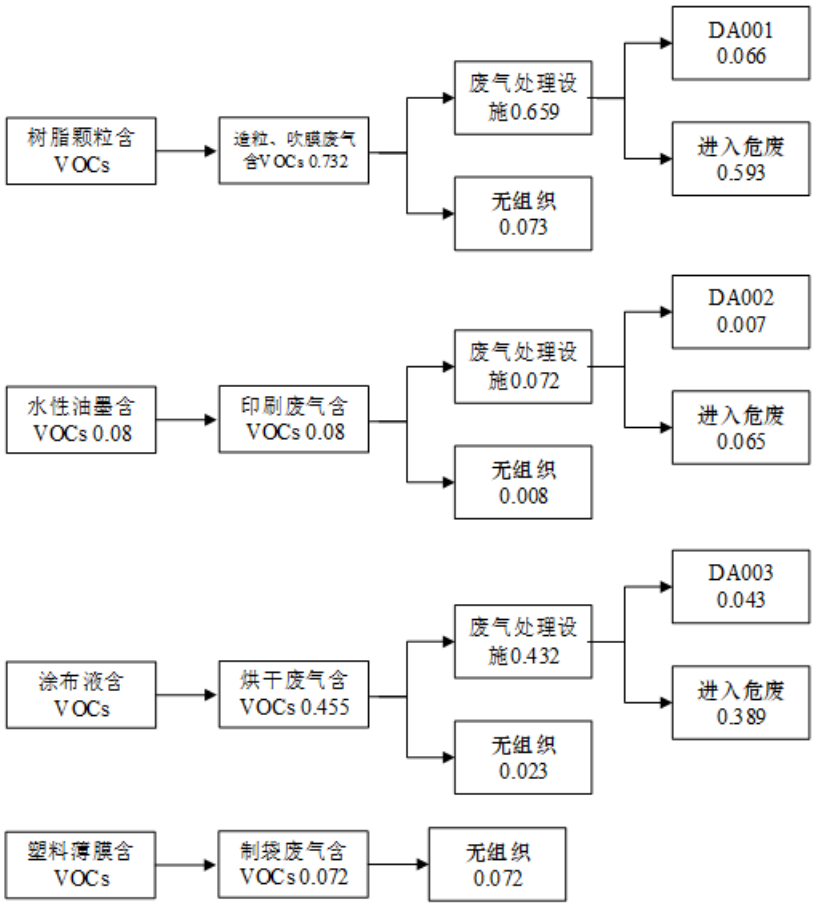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溧竹公路 88 号，建筑面积 13441 平方米，建设全生物可降解膜袋，防锈膜袋、防锈纸生产项目，项目东侧为溧竹公路，西侧、南侧为农田，北侧 48m 为北河，详见附图 3。

	本项目主要生产活动均在1#、2#车间内进行建设，原料仓库、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1#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厂区北侧；项目原辅料与生产区域紧邻，物料运送距离较短，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详见附图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防锈膜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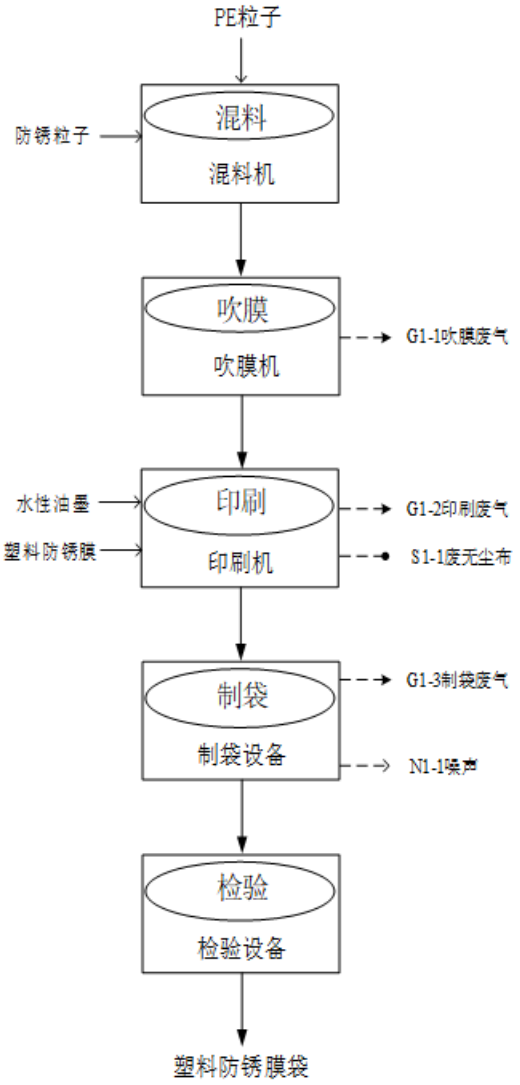

图 2-2　防锈膜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混料：将 PE 粒子、防锈粒子按 12:1 的比例通过管道吸入密闭的混料机内，使原料混合均匀。

吹膜：混匀的粒子经管道吸入吹膜机，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吹膜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随后经模头挤出成管状膜坯，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压缩空气将管膜吹胀至所要求的厚度，经风冷后成为薄膜。本工段废边角料回用于造粒（造粒工艺详见图 2-3），不按固废管理。

产污环节：吹膜废气 G1-1。

印刷：将需用印刷机在塑料薄膜表面印上图案或文字，项目印刷方式为凹印，凹印的工艺

主要是使整个印版表面涂满油墨，然后用特制的刮墨机构把空白部分的油墨去除干净，使油墨只存留在图文部分的网穴之中，再在较大的压力作用下，将油墨转移到塑料薄膜表面。项目每周对印刷设备的管道或死角进行除垢，仅使用无尘布等擦拭即可，无需采用水清洗。印刷使用成品金属版，无需自制印版，亦不涉及显影工序。

产污环节：印刷废气 G1-2，废无尘布 S1-1。

制袋：采用制袋设备对塑料薄膜（薄膜包括自制的膜及外购的膜）进行制袋，以得到所需的塑料袋。本项目袋型分 2 款，1 款需要封边，采用电加热烫边后冷切，烫制温度约 180℃，烫边后即可封口；1 款无需封边，仅冷切即可。本工段废塑料回用于造粒（造粒工艺详见图 2-3），不按固废管理。

产污环节：制袋废气 G1-3，工作噪声 N1-1。

检验：采用检验设备检测塑料袋的拉力值，不合格品进入造粒机造粒后回用。本工段废塑料袋回用于造粒（造粒工艺详见图 2-3），不按固废管理。

（二）可降解膜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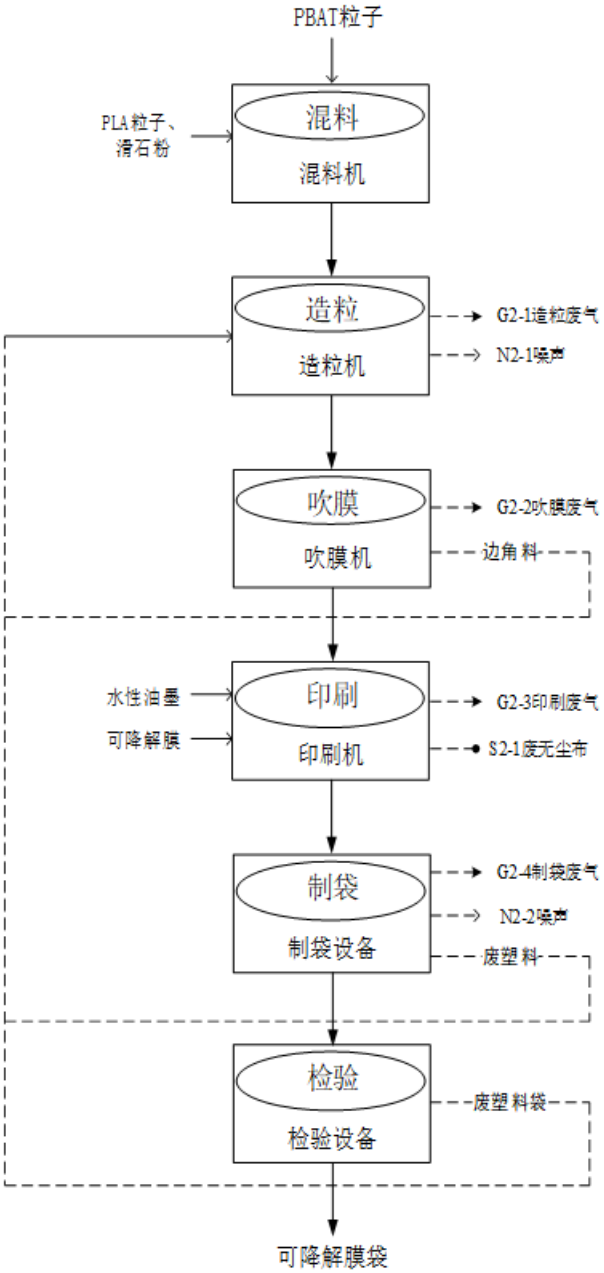

图 2-3　可降解膜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混料：将 PBAT 粒子、PLA 粒子、滑石粉按 30:6:1 的比例通过管道吸入密闭的混料机内，使原料混合均匀。

造粒：混合后的粒料进入造粒机挤出，通过抛切模块进行切粒。设备挤出温度 150~200℃，造粒机内置冷却循环水管道进行间接冷却，冷媒来自冷却塔。

产污环节：造粒废气 G2-1，工作噪声 N2-1。

吹膜：混匀的粒子经管道吸入吹膜机，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吹膜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左右；随后经模头吹出成管状膜坯，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压缩空气将管膜吹胀至所要求的厚度，经风冷后成为薄膜。本工段废边角料回用于造粒，不按固废管理。

产污环节：吹膜废气 G2-2。

印刷：用印刷机在塑料薄膜表面印上图案或文字，项目印刷方式为凹印，凹印的工艺主要是使整个印版表面涂满油墨，然后用特制的刮墨机构把空白部分的油墨去除干净，使油墨只存留在图文部分的网穴之中，再在较大的压力作用下，将油墨转移到塑料薄膜表面。项目每周对印刷设备的管道或死角进行除垢，仅使用无尘布等擦拭即可，无需采用水清洗。印刷使用成品金属版，无需自制印版，亦不涉及显影工序。

产污环节：印刷废气 G2-3，废无尘布 S2-2。

制袋：采用制袋设备对塑料薄膜（薄膜包括自制的膜及外购的膜）进行制袋，采用电加热烫边后冷切，烫制温度约 180℃，烫边后即可封口，以得到所需的塑料袋。本工段废塑料回用于造粒，不按固废管理。

产污环节：制袋废气 G2-4，工作噪声 N2-2。

检验：采用检验设备检测塑料袋的拉力值，不合格品进入造粒机造粒后回用。本工段废塑料袋回用于造粒，不按固废管理。

（三）防锈纸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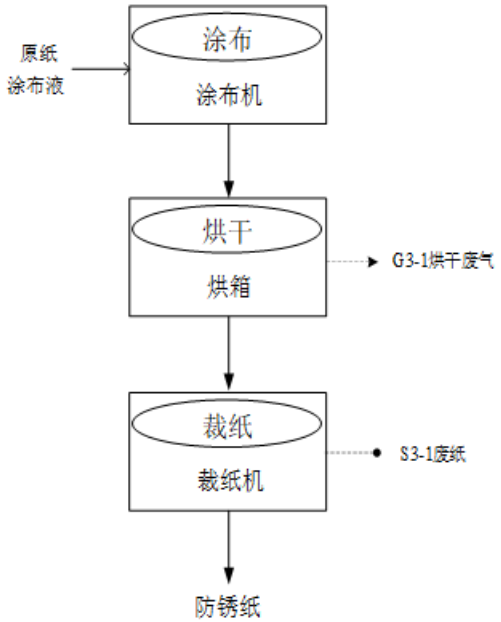

图 2-4　防锈纸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涂布烘干：涂布机与烘箱组成套设备，将成品涂布液通过涂布机的转辊均匀的涂抹（常温）在原纸上后直接进入烘箱，项目采用电烘干、温度 80℃。

产污环节：烘干废气 G3-1。

裁纸：用裁纸机将原纸按客户需求裁切成规定尺寸后入库。

产污环节：废纸 S3-1。

原辅料拆包：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包材主要为 PE 粒子、塑料防锈膜、PBAT 粒子、PLA 粒子、滑石粉、全生物可降解塑料膜的塑料袋包装及防锈（塑料）粒子、赤松原纸的纸箱包装，废包装桶主要为 20kg 水性油墨铁桶、200L 涂布液铁桶。

公辅工程：项目冷却塔运行产生噪声，定期清渣产生池渣。

环保工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产生废活性炭、风机噪声。

具体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产污环节

污染源布局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1#、2#车间	防锈膜袋、可降解膜	吹膜	吹膜机	150℃	吹膜废气 G1-1、G2-2(NMHC)
		印刷	印刷机	/	印刷废气 G1-2、G2-3(NMHC)，废无尘布 S1-1、S2-1
		制袋	制袋设备	180℃	制袋废气 G1-3、G2-4(NMHC)，工作噪声 N1-1、

	袋生产线				N2-2
		造粒	造粒机	150~200℃	造粒废气 G2-1(NMHC)，工作噪声 N2-1
	防锈纸生产线	烘干	烘箱	80℃	烘干废气 G3-1(NMHC)
		裁纸	裁纸机	/	废纸 S3-1
	公辅工程	原辅料拆包	/	/	废包材、废包装桶（20kg 水性油墨铁桶、200L 涂布液铁桶）
		冷却	冷却塔	65.8t/h	池渣、噪声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	/	废活性炭、噪声（风机）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常州旺合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4800 万元，利用建筑总面积 13441 平方米，建设全生物可降解膜袋，防锈膜袋、防锈纸生产项目。项目所在地块原为禽类饲养基地，但建设至今未从事饲养及其他活动，无遗留环境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溧阳市主要河流（其中，纳污河流为北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III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北河及主要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II类	COD	mg/L	20
			BOD_5		4
			氨氮		1.0
			TP		0.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1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III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2、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_2、NO_2、CO、O_3、PM_{10}、$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常规因子现状调查根据《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79，同比下降 6.2%。全市空气质量达到I级（优）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104 天，达到II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12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与上年相比，增加 4.9 个百分点。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_2	年平均	27	40	6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	55	70	78.6	达标
$PM_{2.5}$	年平均	32	35	91.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3	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_2、NO_2、PM_{10}、CO、$PM_{2.5}$、O_3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项目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特征因子监测。

3、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18]27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项目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溧竹公路 88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生产车间加工区地面、化学品库均防腐防渗；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水性油墨、涂布液主要包括在工艺（使用环节）和贮存方面采取相应防腐防渗措施，增设托盘，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加强日常管理，设专人定时对液体物料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竹箦镇溧竹公路 88 号，项目周边现状为工业企业、农田及居民，在上述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下，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3。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401	295	南庄	68	二类区	西北	288
	-157	-260	南岗	42		西南	303
	326	-91	江南华庭	1600		东南	260
	366	-192	前马小学	1300 人		东南	361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将厂区西南角作为原点（0，0），见附图 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项目造粒、吹膜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合并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项目印刷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3 排气筒：项目烘干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DA00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70	15	/
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企业边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最高浓度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至南渡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其中 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接管口	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cr	mg/L	500
			SS		400
			氨氮		50
			TP		4
			TN		80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限值	CODcr	mg/L	50
			氨氮		5
			TN		15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dB(A)	60	50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163	1.047	0.116		+0.116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76	0.176	0.176		+0.176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m^3/a）	2400	0	2400	2400	2400
	COD	0.768	0	0.768	0.120	0.120
	SS	0.576	0	0.576	0.024	0.024
	氨氮	0.084	0	0.084	0.010	0.010
	TP	0.007	0	0.007	0.001	0.001
	TN	0.108	0	0.108	0.029	0.029

注：以上废水均为外排量。VOCs 全部来自非甲烷总烃。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废水排放总量在污水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2）废气：VOCs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 号）要求，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3）固废：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进行包括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等安装。

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生活污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①企业应加强施工期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停止。

②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全部接管污水厂处理，不向周围水体排放。

③施工期设备安装废包材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污水

1.1 废污水源强核算

1.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从事塑料袋及防锈纸生产，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1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	办公、生活	/	COD、SS、NH_3-N、TP、TN	系数法

1.1.2 废污水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新鲜水由厂区给水管网供应，新鲜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塔补充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100 人，年工作以 300 天计算，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用水量按 100L/（人·d）计算，则用水量为 3000m³/a，考虑 20%损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2400m³/a，主要污染物 COD 320mg/L、SS 240mg/L、氨氮 35mg/L、TN 45mg/L、TP 3mg/L。

（2）冷却塔补充水

项目冷却塔冷却方式为间接开式冷却，循环水量为 65.8m³/h，按照 8h/d，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冷却塔补水量、强制排水量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

$Qe=k\cdot\Delta t\cdot Qr$；

$Qm= Qe\cdot N/（N-1）=Qe+Qb+Qw$

式中：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本项目取 10；

k——蒸发损失系数（1/℃），本项目取 0.00001；

N——浓缩倍数，本项目间接开式冷却系统取 5；

Qr——循环冷却水量（m^3/h）；

Qw——风吹损失水量（m^3/h），本项目取 0.0025%·Qr；

Qm——补充水量（m^3/h）；

Qe——蒸发水量（m^3/h）；

Qb——强制排污量（m^3/h）；

经计算，冷却水循环系统中蒸发水量 Qe=15.792m^3/a，补充水量 Qm=19.74m^3/a，风吹损失水量 Qw=3.948m^3/a，强制排水量 Qb=0m^3/a。

1.1.3 废污水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　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能力 m^3/d	处理效率%		
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	2400	/			/	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
		COD	320	0.768					
		SS	240	0.576					
		NH_3-N	35	0.084					
		TP	3	0.007					
		TN	45	0.108					

1.2废水排放情况

表 4-3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厂区排放口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静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口处理设施排放	E119.374571，N31.500316	南渡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废水量	/	2400	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320	0.768		500
						SS	240	0.576		400
						NH_3-N	35	0.084		50
						TP	3	0.007		4
						TN	45	0.108		80

1.3 废污水接管措施及可行性

1.3.1 废水接管情况

生活污水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北河。

1.3.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0m³/a（8m³/d）。南渡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 3 万 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15000m³/d，尚有 3000m³/d 余量。项目所排污水量仅占污水厂余量的 0.3%，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故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是可行的。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且浓度较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亦在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项目在南渡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并投入使用。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废水排入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入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从事塑料袋及防锈纸生产，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4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造粒	造粒机	G2-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吹膜	吹膜机	G1-1、G2-2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印刷	印刷机	G1-2、G2-3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物料衡算法
制袋	制袋设备	G1-3、G2-4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烘干	烘干设备	G3-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过程

有组织

◆有组织废气

（1）造粒废气 G2-1（可降解膜袋）

本项目造粒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排污系数为 0.35kg/t，项目 PBAT 粒子、PLA 粒子用量共计 7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52t/a。

（2）吹膜废气 G1-1（塑料防锈膜袋）

本项目吹膜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吹膜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排污系数为 0.35kg/t，项目 PE 粒子、防锈粒子用量共计 6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28t/a。

（3）吹膜废气 G2-2（可降解膜袋）

本项目吹膜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吹膜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排污系数为 0.35kg/t，项目 PBAT 粒子、PLA 粒子用量共计 7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52t/a。

（4）印刷废气 G1-2（塑料防锈膜袋）

项目印刷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塑料防锈膜袋印刷使用油墨 0.6t/a，根据水性油墨 MSDS 可知，挥发分占比 10%以下，本次评价以 10%比例全部挥发计算，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6t/a。

（5）印刷废气 G2-3（可降解膜袋）

项目印刷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可降解膜袋印刷使用油墨 0.2t/a，根据水性油墨 MSDS 可知，挥发分占比 10%以下，本次评价以 10%比例全部挥发计算，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2t/a。

（6）烘干废气 G3-1（防锈纸）

本项目涂布后需电烘干。根据原辅料理化性质可知，常温下苯甲酸铵稳定且溶于水中，烘干（80°C）时涂布液中水分蒸发，不会导致苯甲酸铵分解，但仍会产生少量异味，故此处对该异味定性分析，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计；烘干工段苯甲酸铵受热后少量游离的有机成分挥发，污染物以

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系数》22 造纸和纸制品业系数手册系数表可知，原纸涂布加工非甲烷总烃产排污系数为 0.91kg/t 产品，项目产品防锈纸 500t/a，则烘干废气产生量 0.455t/a。

无组织

（1）制袋废气 G1-3（防锈膜袋）

本项目制袋（2#车间手工制袋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系数》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推荐的日用塑料制品加工废气排放系数，制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排污系数为 2.7kg/t，项目制袋工序中薄膜需要烫边的用量共计 650t/a，考虑到加工过程中烫压的面积（制袋时仅需在薄膜上压出西装外轮廓即可）仅为单位薄膜面积的 1%，则制袋废气产生量 0.018t/a，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制袋废气 G2-4（可降解膜袋）

本项目制袋（2#车间手工制袋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系数》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推荐的日用塑料制品加工废气排放系数，制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排污系数为 2.7kg/t，项目制袋工序中薄膜需要烫边的用量共计 2000t/a，考虑到加工过程中烫压的面积（制袋时仅需在薄膜上烫压一条边即可）仅为单位薄膜面积的 1%，则制袋废气产生量 0.054t/a，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未捕集的有机废气

未捕集的造粒、吹膜、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0.025t/a、0.048t/a、0.008t/a。

具体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2.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5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1#车间	造粒	非甲烷总烃	0.252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DA001 连续，2400h/a	一般排放口	E119.373525°，N31.500887°
	吹膜	非甲烷总烃	0.48	集气罩	90					一般排放口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8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DA002 连续，2400h/a	一般排放口	E119.373501°，N31.500791°
	烘干	非甲烷总烃	0.455	密闭空间负压	95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DA003 连续，2400h/a	一般排放口	E119.373397°，N31.500720°
		臭气浓度	少量								
	造粒（未捕集）	非甲烷总烃	0.025	/	/	/	/	/	无组织排放连续，2400h/a	/	E119.373330°，N31.501043°
	吹膜（未捕集）	非甲烷总烃	0.048	/	/	/	/	/			
	印刷（未捕集）	非甲烷总烃	0.008	/	/	/	/	/			
	烘干（未捕集）	非甲烷总烃	0.023	/	/	/	/	/			
2#车间	制袋	非甲烷总烃	0.072	/	/	/	/	/	无组织排放连续，2400h/a	/	E119.373719°，N31.500402°

表 4-6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1	26000	非甲烷总烃	10.561	0.275	0.659	1.056	0.027	0.066	60	/	15	0.8	25	连续排放 2400h/a
DA002	1300	非甲烷总烃	23.077	0.030	0.072	2.308	0.003	0.007	70	/	15	0.18	25	连续排放 2400h/a
DA003	1000	非甲烷总烃	180.000	0.180	0.432	18.000	0.018	0.043	60	3	15	0.16	35	连续排放

														2400h/a

注：DA001 速率 15.68m/s，DA002 速率 15.49m/s，DA003 速率 15.59m/s。

表 4-7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状况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1#车间	造粒	非甲烷总烃	/	0.025	/	0.025	74*58（3921）	7
	吹膜	非甲烷总烃	/	0.048	/	0.048		
	印刷	非甲烷总烃	/	0.008	/	0.008		
	烘干	非甲烷总烃	/	0.023	/	0.023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43	0.104	0.043	0.104		
2#车间	制袋	非甲烷总烃	0.03	0.072	0.03	0.072	95*41（4539）	7

2.3 废气治理措施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

项目造粒、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合并排放；印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各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密闭空间负压收集效率 9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

集气罩：废气风量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上部伞型无围挡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1.4×罩口周长 p（m）×污染源距罩口距离 H（m）×罩口平均风速 V（m/s）×3600，具体计算如下。

表 4-8　项目集气罩风量计算情况表

污染源	罩口周长 m	距设备出料口 m	罩口平均风速 m/s	单个集气罩风量 m^3/h	集气罩个数	总计风量 m^3/h
造粒机	4.6	0.3	0.4	2782.08	2	5564.16
吹膜机	3.2	0.3	0.4	1935.36	10	19353.6
印刷机	1.4	0.2	0.4	564.48	2	1128.96

项目设计时考虑安全风量，造粒、吹膜废气共用 1 套废气设备处理，设置一个风机，风量 26000m^3/h；印刷废气用 1 套废气设备处理，设置一个风机，风量 1300m^3/h。

密闭空间风量：散入室内的有害物的量无法具体计算，全面通风所需的换气量按类似车间的换气次数进行核算。换气次数是通风量 Q（m^3/h）与通风房间的体积 V（m^3）的比值，换气次数 n=Q/V（次/h），通风量 Q=nV(m^3/h)。

表 4-9　项目密闭空间风量计算情况表

污染源	操作区域规格 m			房体体积 m^3	房体个数	换气次数	收集风量 m^3/h
	长	宽	高				
烘箱	13	2	0.6	15.6	1	60	936

项目设计时考虑安全风量，最终烘干废气设施风机通风量拟取 1000m^3/h。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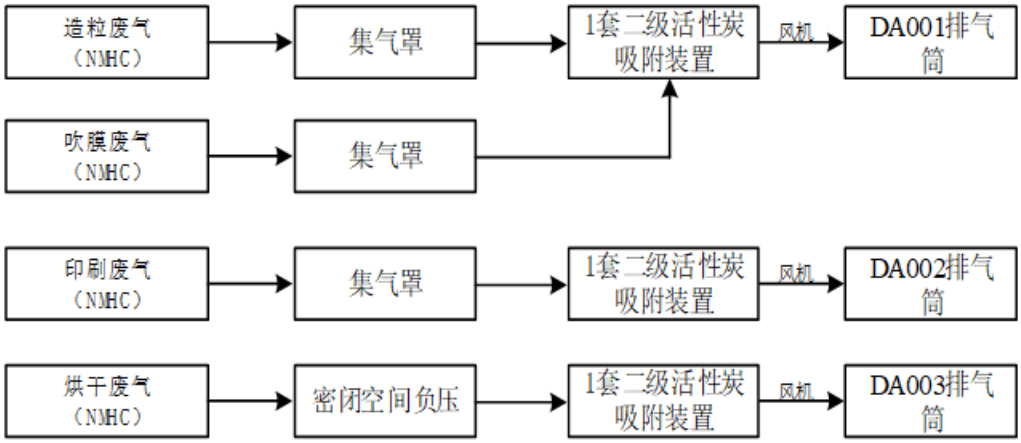

图 4-1　有机废气处理流程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二级活性炭过滤技术可行：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有机、臭味物质。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剂使用颗粒炭，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设施的稳定运行，需控制吸附层气流速度宜低于 0.6m/s，且过滤装置两端建议安装压差计，并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压差超过规定值时需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表 4-10　活性炭参数

项目名称		操作参数指标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		根据设计建设确定		
二级活性炭箱数量		3 套		
活性炭填料	种类	颗粒活性炭		
	水分	≦10%		
	着火点	≧4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45%		
	碘值	≧800mg/g		
	灰分	15%		
	使用温度	≦40℃		
	孔密度	100~150 孔/平方英寸		
	BET 比表面积	≧850m^2/g		
	填充密度	0.42g/cm^3		
	更换频次	1 季度 1 次		
	箱体单次填充量	1#装置 900kg	2#装置 100kg	3#装置 590kg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m\times s\div(c\times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3）	风量（m^3/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1#装置 900kg	20%	9.505	26000	8	91
2#装置 100kg	20%	21.392	1300	8	90
3#装置 590kg	20%	162	1000	8	91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含颗粒物质；同时管道吸热、降热后可将废气的排气温度保持在 40℃以下，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年运行 2400h，每季度更换一次，共计更换 4 次，满足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要求，其他废气处理参数亦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2）经济可行性

项目 3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相关配套管道等设施一次性投入约为 54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包括活性炭更换）约 8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喷漆房废气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2.4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根据项目实际运营经验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一般在开停机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可能较低。

项目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1h 之内，每年发生 1 次，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额定效率的 50%。

表 4-11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m^3/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mg/m^3）	速率（kg/h）	浓度（mg/m^3）	速率（kg/h）	
DA001	26000	非甲烷总烃	5.808	0.151	60	/	达标
DA002	1300	非甲烷总烃	12.692	0.017	70	/	达标

DA003	1000	非甲烷总烃	99.000	0.099	60	3	超标

综上可知，非正常工况时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仍可达标排放。

针对非正常工况下 DA003 超标排放的情况，烘干工段开始前应提前开启 3#废气治理设施，是废气治理设施充分预热、磨合后开始烘干作业。

2.5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1）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 3 根排气筒，设在构筑物楼顶，高度约 15 米。项目 DA001 排气筒的高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 5.4.2 要求，至少不低于 15m；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限值要求；项目造粒、吹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计排放 0.073t/a，项目产品总计 8500t/a，则单位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8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经排放量 0.3kg/t 产品的标准限值。DA002 排气筒的高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 4.5 要求，至少不低于 15m；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3 排气筒的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 4.1.4 要求，至少不低于 15m，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表 4-12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mg/m^3）	速率限值 (kg/ h)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56	0.027	GB31572-2015	60	/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2.308	0.003	GB 41616-2022	70	/	达标
DA003	非甲烷总烃	18.000	0.018	DB32/4041-2021	60	3	达标

（2）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见本章节 2.2 小节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 ℃
最低环境温度		-8.5℃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14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mg/m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非甲烷总烃	0.040566（北厂界）	4.0	DB32/ 4041—2021	达标

2.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B\cdot L^c+0.25r^2)^{0.50}\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²）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速（m/s）	A	B	C	D	C_m mg/Nm³	R（m）	Q_c（kg/h）	L（m）	取值 m
1#车间	NMHC	1.8	400	0.01	1.85	0.78	2.0	35.3	0.043	0.398	50
2#车间	NMHC	1.8	400	0.01	1.85	0.78	2.0	38.0	0.03	0.234	50

综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以 1#车间、2#车间外扩 50m 组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详见附图 3）。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7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采取了技术成熟、可行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染物，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被有效控制，可确保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根据表 4-16 估算结果，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方向的江南华庭，距离约为 260m，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主要噪声强源在 80~9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6　噪声排放情况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源强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门窗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N1-1、N2-2	1#、2#车间	制袋设备	18	80	合理布局等	12	120	1	E，10	60	昼间	15	45.0	1
N2-1	1#车间	造粒机	2	85		-12	180	1	W，10	65		15	50.0	1
/		风机	3	90	合理布局、减震	-10	180	1	W，5	66		15	51.0	1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界西南角（0，0，0）。

表 4-17　室外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65.8t/h	-10	77	1	80	基础减振等	昼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界西南角（0，0，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 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对风机、冷却塔等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分析

（1）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在生产车间，运行噪声均在 80~90dB(A)之间；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2）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R = \frac{S\bar{a}}{1-\bar{a}}$，$\bar{a}$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 (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L_w+D_c—A$$

式中：L_p (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p_T = 10\lg[\sum_{i=1}^{n}(10^{\frac{Lpi}{10}})]$$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体隔声降噪量为20dB(A)、门窗隔声降噪量为15dB(A)、减震垫降噪量为10dB(A)。

（3）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8.9	37.9	39.8	44.1
标准	昼间	60	60	60	60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48.9dB（A），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1、S2-1	废无尘布	印刷	固态	纤维布、水性油墨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4.1c
S3-1	废纸	裁切	固态	纸	√	/		4.2a
/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	√	/		4.2a
/	20kg 水性油墨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铁、水性油墨	√	/		4.1c
/	200L 涂布液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铁、涂布液	√	/		4.1c
/	池渣	设备维护	固态	泥沙	√	/		4.2g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	/		4.3l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4.1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2g 为在设施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从炉窑、反应釜、反应槽、管道、容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中清理出的残余物质和损毁物质;

4.3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1、S2-1	废无尘布	印刷	固态	纤维布、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	是	T
S3-1	废纸	裁切	固态	纸	/	否	/
/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	/	否	/
/	20kg 水性油墨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铁、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	是	T

/	200L 涂布液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铁、涂布液	涂布液	是	T
/	池渣	设备维护	固态	泥沙	/	否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有机物	是	T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污染源	预测产生量（t/a）	源强核算依据
S3-1	废纸	裁切	0.02	根据业主提供，裁切产生的废纸约 0.02t/a
/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7	根据业主提供，原辅料拆包产生的废包材约 7t/a
/	池渣	设备维护	0.05	根据业主提供，池渣 1 年捞 1 次，产生量约 0.05t/a
S1-1、S2-1	废无尘布	印刷	0.2	项目每日对印刷机擦拭清洁，每年产生的废无尘布约 0.2t/a
/	20kg 水性油墨铁桶	原辅料拆包	0.1	水性油墨铁桶 40 个约 0.1t/a
/	200L 涂布液铁桶	原辅料拆包	4.5	涂布液铁桶 450 个约 4.5t/a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7.407	项目活性炭每次更换填充量共计 1.59t，一年更换 4 次共计 6.36t；吸附有机废气 1.047t，合计废活性炭产生量 7.407t/a。
/	生活垃圾	生活	30	项目配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按 1kg/d/人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30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纸	一般工业废物	裁切	固	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04	223-001-04	0.02	外卖或综合利用
2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纸		/	07	292-001-07	7	
3	池渣		设备维护	固	泥沙		/	99	900-999-99	0.05	
1	废无尘布	危险废物	印刷	固	纤维布、水性油墨		T	HW49	900-041-49	0.2	有资质单位处置
2	20kg 水性油墨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	铁、水性油墨		T	HW49	900-041-49	0.1	
3	200L 涂布液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	铁、涂布液		T	HW49	900-041-49	4.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7.407	

1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	塑料、纸	/	/	/	/	30	环卫清运

4.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0.2	印刷	固	纤维布、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	每天	T	密闭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20kg 水性油墨铁桶	HW49	900-041-49	0.1	原辅料拆包	固	铁、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	每月	T	加盖密闭	
3	200L 涂布液铁桶	HW49	900-041-49	4.5	原辅料拆包	固	铁、涂布液	涂布液	每天	T	加盖密闭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407	废气处理	固	炭、有机物	有机物	每季度	T	密闭袋装	

4.6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拟建 1 个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7.07t/a，半年处理一次，故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能满足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须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采用室内专用区域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拟设一个 15m² 危废暂存间，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预留通道等因素，仓库占用率为 80%。因此，危废最大存储量约为 12t。本项目全年危废产生量为 12.207t/a，一季度处理一次，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能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用以存放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常溧环〔2022〕39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的废弃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或按危险废物管理:

(a)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弃包装材料(附件1);

(b)沾染《医疗用毒性药物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药物的废弃包装材料;

(c)沾染《危险化学品名录》中所列物质的废弃包装材料;

(d)所沾染物质按照现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或《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标准鉴别后具备毒性危险特性

的废弃包装材料；

(e)沾染具有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材料；

(f)沾染《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感染性废物的废弃包装材料。

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11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24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次评价已对项目废无尘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的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次环评已对废无尘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项目产生的废无尘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地面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均置于密闭容器内。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项目所贮存危险废物通过密闭容器盛装后贮存于危废库房专门区域，做到远离高热后可使之稳定贮存；不涉及排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所列物质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	项目所贮存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 版）	/

	施	中所列物质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拟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项目危废仓库拟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且暂存于密封包装容器内，需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项目拟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项目无副产品产出	/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不涉及	/

②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建设单位须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上述核准经营类别的单位处置，并完善相关联单、申报等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减小对环境的污染，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拟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土壤	地下水	
化学品库	涂布液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泄露、垂直入渗
加工区	涂布液、水性油墨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泄露、垂直入渗
原料区	水性油墨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泄露、垂直入渗
危废库房	废无尘布、废包装桶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泄露、垂直入渗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源头控制措施、过程防控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措施

涂布液、水性油墨主要包括在工艺（使用环节）和贮存（化学品库、加工区、原料区）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漫流。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原料、危废的储运、转移或使用需防止泄漏、漫流，设专人定时对涂布液、水性油墨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2）过程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中废无尘布、废包装桶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危废房地面的防渗措施（外加防渗托盘）、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泄露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漫流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表 4-26　土壤、地下水环境主要防控措施

污染源		污染途径	源头控制措施	过程防控措施		
单元	物质			过程阻断	污染物削减	分区防控
化学品库	涂布液	漫流、入渗	密闭、专门区域贮存	拟增加防渗托盘，收集泄漏液；地面防腐、防渗	/	拟设置重点防渗区
危废房	废无尘布、废包装桶	漫流、入渗	密闭、专门区域贮存	拟增加防渗托盘，收集泄漏液；地面防腐、防渗	/	拟设置重点防渗区
加工区	涂布液、水性油墨	漫流、入渗	定期维护设备及巡检	收集泄漏液；地面防腐、防渗	/	拟设置一般防渗区

原料区	水性油墨	漫流、入渗	定期维护设备及巡检	收集泄漏液；地面防腐、防渗	/	拟设置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3）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①加强各类危废的收集、暂存、处理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实施全过程监控，禁止违法违规排放，引发环境污染与纠纷。

②针对涉及液态物质的各类贮存设施、设备，必须按下列要求进行管理：1）应严格按工程设计进行施工，确保车间有足够的容积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2）对项目场地产生的废水性油墨进行及时处理，减少储存周期，降低渗漏风险；3）现场应设兼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重点是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4）应加强日常监管，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并采取应急措施。

③厂区及车间内转运的管理措施

a.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废物暂存点。

b.运送人员在运送废无尘布、废包装桶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废物运送至废物暂存点。

c.运送人员在运送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d.运送危险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并增设防渗漏托盘。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必要时，项目需进行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溧竹公路 88 号，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7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等）	闪点℃	沸点℃	熔点℃	LD_{50}（经口，mg/kg）	LD_{50}（经皮，mg/kg）	LC_{50}（吸入，mg/m³）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材料类	水性油墨	液态	/	/	/	/	/	/	/	/	泄漏
	涂布液	液态	100	/	/	/	/	/	不易燃	/	泄漏
固废	废无尘布	液态	/	/	/	/	/	/	/	/	泄漏
	废包装桶	液态	/	/	/	/	/	/	/	/	泄漏
	废活性炭	固态	/	/	/	/	/	/	/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	NMHC	气态	/	/	/	/	/	/	可燃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对照风险导则附录 B，本项目未涉及其中所列的危险物质，故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8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原料区	水性油墨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
化学品库	涂布液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
加工区	水性油墨、涂布液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NMHC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泄漏遇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危废房	废活性炭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遇明火或高温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废无尘布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库、加工区、原料区、危废库房应加强巡检，面做到防渗、防腐要求，须增设托

盘，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露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

②有机废气在废气设施中聚集到涉爆浓度后，若遇设备破损并伴随电火花等明火后容易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大气环境；危废房的废活性炭若泄漏遇到高温或明火亦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大气环境。针对上述情况企业应制定完善的巡检制度，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包括温度计、差压计），及时发现火灾、爆炸隐患予以排除。

③贮存在危废库房中的废无尘布、废活性炭，应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原料区、加工区的水性油墨及化学品库、加工区的涂布液若泄漏后通过土壤渗入地下，影响地下水环境。

④事故状态下，采用消防水灭火的情况下立刻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闸阀，并保证厂区内排水沟无破损。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

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检测计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第 38 条、纸制品制造 223、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简化管理、“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第 62 条、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登记管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及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登记。

表 4-29　项目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2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DA003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厂区排口	COD、SS、NH_3-N、TP、TN	一年一次	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要素</th><th>排放口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7">大气环境</td><td>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集气罩收集+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6000m³/h</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r>
<tr><td>DA002</td><td>非甲烷总烃</td><td>集气罩收集+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300m³/h</td><td>《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tr>
<tr><td rowspan="2">DA003</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密闭空间负压收集+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000m³/h</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td></tr>
<tr><td>臭气浓度</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td></tr>
<tr><td rowspan="2">厂界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臭气浓度</td><td>/</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td></tr>
<tr><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NH_3-N、TP、TN</td><td>/</td><td>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td></tr>
<tr><td>声环境</td><td>高噪设备</td><td>等效A 声级</td><td>隔声、减震</td><td>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一般工业固废</td><td colspan="2">设置 1 个 20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td><td>一般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固废零排放</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 colspan="2">设置 1 个 1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委外</td><td>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要求；固废零排放</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d>固废零排放</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1）源头控制措施
涂布液、水性油墨主要包括在工艺（使用环节）和贮存（化学品库、加工区、原料区）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漫流。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原料、危废的储运、转移或使用需防止泄漏、漫流，设专人定时对涂布液、水性油墨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2）过程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中废无尘布、废包装桶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危废房地面的防渗措施（外加防渗托盘）、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泄露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漫流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3）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①加强各类危废的收集、暂存、处理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实施全过程监控，禁止违法违规排放，引发环境污染与纠纷。
②针对涉及液态物质的各类贮存设施、设备，必须按下列要求进行管理：1）应严格按工程设计进行施工，确保车间有足够的容积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2）对项目场地产生的废水性油墨进行及时处理，减少储存周期，降低渗漏风险；3）现场应设兼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重点是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4）应加强日常监管，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并采取应急措施。
③厂区及车间内转运的管理措施
a.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废物暂存点。
b.运送人员在运送废无尘布、废包装桶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td></tr>
</table>

	要求的废物运送至废物暂存点。 c.运送人员在运送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d.运送危险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并增设防渗漏托盘。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库、加工区、原料区、危废库房应加强巡检，面做到防渗、防腐要求，须增设托盘，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露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 ②有机废气在废气设施中聚集到涉爆浓度后，若遇设备破损并伴随电火花等明火后容易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大气环境；危废房的废活性炭若泄漏遇到高温或明火亦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大气环境。针对上述情况企业应制定完善的巡检制度，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包括温度计、差压计），及时发现火灾、爆炸隐患予以排除。 ③贮存在危废库房中的废无尘布、废活性炭，应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原料区、加工区的水性油墨及化学品库、加工区的涂布液若泄漏后通过土壤渗入地下，影响地下水环境。 ④事故状态下，采用消防水灭火的情况下立刻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闸阀，并保证厂区内排水沟无破损。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详见第四章第 8 小节。 2.档案管理：对排污许可、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设立厂区雨水排口 1 个、污水排口 1 个，规范化设置标识牌等。 4.信息公开制度：设立厂区危险废物等信息公开制度 5.总量平衡具体方案：废水总量在污水厂已批总量内平衡；废气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6.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确保项目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建议：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保护目标，选址合理；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废水、废气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示意图

附件 1 确认函
附件 2 备案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用地手续
附件 5 区域污水厂批复
附件 6 原料 MSDS
附件 7 指标申请表

专项：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16	0	0.116	+0.116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76	0	0.176	+0.176
废水（合计）	水量	0	0	0	2400	0	2400	+2400
	COD	0	0	0	0.120	0	0.120	+0.120
	SS	0	0	0	0.024	0	0.024	+0.024
	NH_3-N	0	0	0	0.010	0	0.010	+0.010
	TP	0	0	0	0.001	0	0.001	+0.001
	TN	0	0	0	0.029	0	0.029	+0.02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纸	0	0	0	0.02	0	0.02	+0.02
	废包材	0	0	0	7	0	7	+7
	池渣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无尘布	0	0	0	0.2	0	0.2	+0.2
	20kg 水性油墨铁桶	0	0	0	0.1	0	0.1	+0.1
	200L 涂布液铁桶	0	0	0	4.5	0	4.5	+4.5
	废活性炭	0	0	0	7.407	0	7.407	+7.40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废水排放量为外排量。